

证券代码：838898

证券简称：中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8898 | 中宝环保 | 2025 年 5 月 16 日 |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金孚大厦 B 座 12I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基于目前的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谨慎合理的预测，拟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金孚大厦 B 座 12I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孙晓霞

联系电话：021-55039018

电子邮件：sunxiaoxia@shzhongbao.net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